

证券代码：835360 证券简称：柏美迪康 公告编号：2016-020

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5 月 4 日柏美迪康那个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美迪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在决议公告中，柏美迪康对《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做出如下更正：

1、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更改为“同意股数 5,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关于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公司更正为“股东上海佳维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议案（三）《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7,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公司更正为“同意股数5,1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关于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公司更正为“股东上海佳维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除上述变更外，《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们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5月16日